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头桥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头桥街道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头桥街道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逸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222.6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3.1282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4月11日



注：严格按照以上模板填信息，不可随意删减。

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9〕36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